

申訴常見問答集

Q1：受歧視申訴之提起，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A：根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第 3 條，申訴之提起，應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是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則無法受理。

Q2：如何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提起受歧視申訴？

A：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申訴辦法第 3 條，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提起者，應傳送到移民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專用 email：nia2030@immigration.gov.tw)。

Q3：受歧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應以何規定優先適用？

A：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第 62 條反歧視條款之用意，在於補充相關法令之不足處，是以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而非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

Q4：申訴提起之法定期間？

A：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但是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Q5：申訴應備之文件為何？

A：一、申訴應具申訴書（依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二、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檢附相關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四、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

Q6：申訴書內容應載明事項為何？

A：依據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一、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二、被申訴人。三、申訴請求事項。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六、申訴之年、月、日。

Q7：請問申訴之流程為何？

A：移民署收受申訴書後由承辦單位收案、登錄，確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若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立即通知補正；若申訴書符合法定要件，經行政

裁量其形式上於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則提不受理建議案並送審議小組審定，申訴之決定後通知違規行為人、申訴人（詳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

Q8：申訴書未符合規定，收到移民署補正通知，應於何時補正？

A：依據申訴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訴書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Q9：申訴不受理之情形為何？

A：一、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二、申訴已逾申訴辦法第 3 條所定期間。三、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經限期補正未補正。四、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Q10：不服申訴之決定，可否重行提起申訴？

A：依據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則不受理其申訴。

Q11：有關申訴案件之決定，移民署何時通知？

A：依據申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需做出申訴之決定，申訴之決定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問題	回答	相關法規
受歧視申訴之提起，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申訴之提起，應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是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則無法受理。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3 條
受歧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應以何規定優先適用？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第 62 條反歧視條款之用意，在於補充相關法令之不足處，是以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而非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2 條
申訴提起之法定期間？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但是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3 條
申訴應備之文件為何？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依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二、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檢附相關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四、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4 條

申訴書內容應載明事項為何？	依據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 一、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二、被申訴人。三、申訴請求事項。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六、申訴之年、月、日。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 申訴辦法第 4 條
請問申訴之流程為何？	移民署收受申訴書後由承辦單位收案、登錄，確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若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立即通知補正；若申訴書符合法定要件，經行政裁量其形式上於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則提不受理建議案並送審議小組審定，申訴之決定後通知違規行為人、申訴人。	■ （詳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
申訴書未符合規定，收到移民署補正通知，應於何時補正？	依據申訴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訴書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 申訴辦法第 6 條

申訴不受理之情形為何？	一、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二、申訴已逾申訴辦法第 3 條所定期間。 三、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四、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0 條
不服申訴之決定，可否重行提起申訴？	依據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則不受理其申訴。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0 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決定，移民署何時通知？	依據申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需做出申訴之決定，申訴之決定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